**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单独招生考试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专业技能综合测试方案**

**一、适用专业**

学前教育专业、早期教育专业

**二、面试目的**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对口高职的考生。此考试为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适用于对口高职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专业人才的选拔。

**三、面试依据**

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20号）》《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单独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及生源实际，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认知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

**四、面试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类别** | **面试模块** | **面试**  **形式** | | **面试**  **内容** | **面试要求** | **面试**  **时间** | **面试**  **分值** | **所占比重** |
| 普  高  考  生 | 专业  思想 | 现场  问答  （单人） | | 职业认  知题目  2项 | 考核对学前（早期）教育专业的理解与作为幼儿教师的职业意识，以及逻辑思维能力，心理素质等，从大方自然，能清楚表达自己的看法、观点正确，求学意识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2分钟 | 50分 | 25% |
| 综合  素质 | 现场  测试  （单人） | | 普通话  水平  测试 | 体态大方，精神饱满，着装得体，语音面貌良好，普通话流利，能规范清晰地朗读短文，自然流畅地进行即兴说话；朗读材料和说话题目选自四川省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实用教程》。 | 2分钟 | 50分 | 25% |
| 才艺  展示  （单人） | | 唱歌、跳舞、乐器、或其他才艺等，自选一项才艺进行现场展示 | 唱歌：自选一首歌曲片段清唱，从歌曲演唱音准、节奏、咬字、吐字、音质、演唱技巧和音乐表现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  跳舞：舞蹈种类不限，从舞蹈的动作、基本功、舞蹈风格、流畅连贯性、完整性、表现力方面给予综合评分。（可自备伴奏音乐和舞蹈服装）  乐器：种类不限（除钢琴外需自备乐器），从音准、节奏和音乐表现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  其他：如书法、绘画、相声、小品、健美操等（题材不限），从技能技巧、表现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 | 2分钟 | 100分 | 50% |
| 总 计 | | | | | | | 200分 | 100% |
| 中  职  考  生 | 专业  思想 | 现场  问答  （单人） | | 职业认  知题目  2项 | 考核对学前（早期）教育专业的理解与作为幼儿教师的职业意识，以及逻辑思维能力，心理素质等，从大方自然，能清楚表达自己的看法、观点正确，求学意识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2分钟 | 50分 | 25% |
| 专  业  技  能 | 现场  测试  （单人） | | 普通话  水平  测试 | 体态大方，精神饱满，着装得体，语音面貌良好，普通话流利，能规范清晰地朗读短文，自然流畅地进行即兴说话；朗读材料和说话题目选自四川省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实用教程》。 | 2分钟 | 50分 | 25% |
| 三选一 | 美术技能  （集体） | 简笔画 | 单个物象，人物、动物、静物、植物每个种类各五个；自带绘画工具，若需要着色，自行准备水彩笔或彩铅，从卷面、构图、形象、绘画语言、造型、线条等进行综合评分 | 20分钟 | 100分 | 50% |
| 音乐技能  （单人） | 唱歌  \乐器  (二选一） | 唱歌：考生自选一首歌曲片段清唱，从歌曲演唱音准、节奏、咬字、吐字、音质、演唱技巧和音乐表现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  乐器：种类不限（除钢琴外需自备乐器），从音准、节奏和音乐表现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 | 2分钟 |
| 舞蹈技能  （单人） | 成品  舞蹈  表演 | 舞蹈种类不限，从舞蹈的动作、基本功、舞蹈风格、流畅连贯性、完整性、表现力方面给予综合评分。（可自备伴奏音乐和舞蹈服装） | 2分钟 |
| 总 计 | | | | | | | 200分 | 100% |